

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制度

教育部颁布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这是高职战线巩固改革成果、面向“十三五”改革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行动计划》提出，“完善质量保障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依法履职、院校自主保证、社会广泛参与，教育内部保证与教育外部评价协调配套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机制”。这是对新时期高职质量保障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系统规划了多元主体参与、内外部协调的质量保障新格局。为了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模式改革，推进教育机制创新，着力提高育人效益，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引入社会组织评价机制，促进学校建设发展。

一、国家对高职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的新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提高教育质量”为主题，提出了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当前，中国正把经济社会发展推向“质量时代”，教育质量既是当前经济社会质量的重要内容，又关系今后经济社会的发展质量。在这一时代主题下，提高质量是高等职业教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核心和工作重心，完善质量保障制度、构建质量提升长效机制，成为现实而又迫切的重大任务。

梳理近年来国家关于高职教育质量保障的要求，不难发现在政策层面是一以贯之并逐步深化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把“建立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作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12项重点任务之一，提出了7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即：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各地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督导和评估，开展以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院校绩效考核；职业院校要建立内部质量评价制度，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注重发挥行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机构与行业需求的匹配度；鼓励企业、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积极支持各类专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估。2010年出台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也对教育质量保证提出了要求，主要有：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吸收企业参加教育质量评估；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

这些政策要求体现了对国家对教育质量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强调在管办评分离下，突出学校的质量保障第一主体责任，发挥政府、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家长及各种社会组织的多方参与作用；注重立足实际、贴近需求、分类指导，科学设计多种保障形式，激发学校自我质量保证动力和改革创新、提升质量的积极性，克服以往的主体单一、指标固化、方法单一、忽视过程、动力不足等问题，具有主体多元、内容多维、方式多样，内外结合、以内为本、统筹协调的新特征。

二、多方参与的高职教育质量评价的新内涵

高职教育要满足国家、社会和用人单位等各方面的质量要求。不同主体的质量要求既紧密联系，又各有侧重，需要分析各方主体的不同要求，充分体现各方利益诉求，在质量保障制度建设中搭建多样平台和渠道，让各方都能够参与到质量保障中来。一是政府，主要关注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贡献。服务贡献包括毕业生当地就业率、技术研发、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等。二是学校，通过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实现自我约束、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发展，形成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三是社会各利益相关方，包括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通过企业、用人单位等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实际人才需求的匹配度。

内部保证机制与外部评价机制相结合，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基础，外部质量评价体系是动力。从质量保证方式来看，包括政府督导、制定国家标准、分类管理、评估、绩效考核，职业院校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行业协会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估，企业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评价，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估，等等。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形成了质量保证的“组合拳”。多元主体参与、内外机制并举、多种方式组合，构成了多元化、全方位、制度化、常态化的高职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推进高职教育质量保障的新举措

- 1、设立由行业企业领导、专家组成的专家指导委员会，参与学校专业建设与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 2、专家指导委员会由学校主持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并安排专业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对专业设置提出阶段性的建设意见。
- 3、学校教学模式的评价：学校教学模式的创新，教学方法的改进，都要经过专家指导委员会的考察论证，专家要深入课堂，以“适应职业岗位需求，促进知识传授与生产实践的紧密相接”为标准，评价教学模式的改革成效。
- 4、学校课程体系建设的评价：建立课程体系改革专家专题会议制度。学校的课程体系建设始终要以能力为本位、创新以工作过程为导向的课程体系，课程建设

必须要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实现课程设置与岗位服务相对接，教学内容与职业能力相对接，教学情景与工作情景相对接，专业指导委员会以此标准来评价学校的课程体系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进一步改进课程建设工作。

5、学生学业成绩的评价：由专家指导委员会按照岗位用人标准制定学生能力评价方案，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质量观，改进考试考核方法和手段，突出技能考核由职业资格鉴定部门对学生进行技能鉴定。

6、改革评价标准：以贡献和能力为依据，按照企业用人标准制定质量评价标准，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评价学校的办学水平，建立以贡献为导向的学校评价模式和以能力为核心的学生评价模式